

检 察 实 用 预 审 学 教 程

主 编 谢宝贵

副主编 周广玺 刘振起

中国检察出版社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散运贵 王承烈 刘振起
周广玺 谢宝贵

序

为了提高检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刘复之检察长的倡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了检察业务系列教材。

党的十三大强调，整个社会的进步，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检察机关的教育工作是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的重要任务。要完成法律赋予的神圣使命，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精通检察业务的队伍。应该指出，由于各种原因，我们整个检察队伍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偏低，与我们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因此，加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刻不容缓，必须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为了改变检察机关教育落后的现状，抓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高检院制定了检察教育发展规划，从各项检察业务的实际出发，统筹安排，加强智力开发，努力提高检察队伍的专业水平，造就一批精通检察业务的专业人才，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水平。

我们要抓好检察教育工作，就必须有一套适合检察工作特点的教材。因此，编写检察业务教材是加强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一项基础工作。高检院专门成立了检察教材编审领导小组，组织一百多人参加编写工作。他们中既有对检察理论造诣较深的法学教授、专家，也有实践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在编写这套教材中，他们通力合作，辛勤创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力求总结建国

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的实践经验，吸收近年来检察理论的研究成果，认真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较全面地论述了各项检察业务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可以说，这套教材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是比较好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对开拓检察教育事业，繁荣检察理论研究，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向参加编、审这套教材的教授、专家和检察人员以及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单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检察业务系列教材是项新工作。还需要在检察工作和教学实践中继续丰富和提高。希望法学界、广大检察人员对这套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臻完善。

程卿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于北京

编者说明

《检察实用预审学教程》是检察业务系列教材之一，是为全国检察干部学习检察理论和业务而编写的教科书。

编写本书是以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调科学性、应用性和普及性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并在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我国检察机关进行预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力图正确阐明检察机关预审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原则以及预审工作的方法、策略等等。以提高广大干警预审工作的水平。

本书由谢宝贵主编，周广玺、刘振起为副主编，全书由谢宝贵统稿。参加编写的同志分工如下：第一、第六章由周广玺编写，第二、第九、第十、第十一章由刘振起编写，第三、第七、第八、第十二、第十三章由散运贵编写，第四、第五章由王承烈编写，第十四章由谢宝贵编写。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十分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就编写检察业务教材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在本书出版之际，又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副检察长张思卿为检察系列业务教材作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本书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检察预审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预审学研究的方法.....	(12)
第三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5)
第四节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19)
第二章 预审概述	(21)
第一节 预审的地位.....	(21)
第二节 预审的任务.....	(26)
第三节 预审的方针.....	(37)
第四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47)
第三章 检察预审的特点	(59)
第一节 研究检察预审特点的意义.....	(59)
第二节 检察预审应正确运用审讯学特点.....	(61)
第三节 检察预审的特点.....	(73)
第四章 检察预审人员素质	(82)
第一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政治素质.....	(82)
第二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业务素质.....	(84)
第三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文化素质.....	(86)
第四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心理调节与心理品质.....	(87)
第五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纪律和道德作风.....	(95)
第五章 检察预审心理	(98)
第一节 研究检察预审心理的意义.....	(98)
第二节 被告人的心理.....	(103)
第三节 证人心理.....	(111)

第四节	检察预审人员的心理·····	(119)
第六章	检察预审与形式逻辑·····	(126)
第一节	预审工作运用形式逻辑的意义·····	(126)
第二节	预审中的用语与概念·····	(129)
第三节	预审中的判断·····	(132)
第四节	预审推理·····	(135)
第五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逻辑规律·····	(142)
第七章	预审的组织实施·····	(147)
第一节	预审的组织工作·····	(147)
第二节	预审的准备与实施·····	(151)
第八章	预审的策略·····	(170)
第一节	策略的定义和种类·····	(170)
第二节	策略的适用范围·····	(178)
第三节	运用策略的基本方法·····	(180)
第四节	制订实施策略的基本原则·····	(182)
第五节	讯问用语、发问方式和需掌握的时机·····	(187)
第六节	讯问的逻辑控制·····	(202)
第九章	审讯被告人的基本方法·····	(209)
第一节	审讯方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充分利用初审时机·····	(217)
第三节	政策攻心, 思想教育·····	(220)
第四节	发现矛盾, 利用矛盾·····	(224)
第五节	正确使用证据·····	(229)
第十章	预审中证据的收集和审查·····	(248)
第一节	收集证据工作的意义、要求与基本作法·····	(248)
第二节	对证人证言的收集和审查·····	(258)
第三节	对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查审·····	(267)
第四节	对物证、书证收集和查审·····	(269)
第五节	预审中的鉴定和审查·····	(275)

第六节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	(278)
第七节	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280)
第八节	对证据的综合审查	(281)
第十一章	对几种经济犯罪案件的预审	(286)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一般特点	(286)
第二节	预审经济犯罪案件的几种方法	(301)
第三节	正确掌握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方针、 政策和法律，准确判定案件性质	(315)
第十二章	几种侵权案件的审讯方法	(321)
第一节	侵权案件的特点	(321)
第二节	预审的方法	(323)
第十三章	几种过失犯罪案件的预审	(333)
第一节	过失犯罪的特点	(333)
第二节	预审的基本方法	(335)
第三节	预审中应注意的问题	(340)
第十四章	结束预审	(344)

第一章 绪 论

我国检察预审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学科。它是在社会科学蓬勃发展中，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和完善，适应同刑事犯罪特别是经济领域的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总结多年预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建立和发展完善检察预审学，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顺利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它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现正在探讨发展中。

预审，作为刑事诉讼活动，已在我国法律上得到确认。预审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研究和实用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检察预审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预审的概念

预审一词，是从国外引用而来的，同审判相对仗的法律名词。其原意是指在法院正式开庭审判之前，对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进行的预备性审查讯问的活动。以便决定是否起诉或正式开庭审判。预审的目的在于预先认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如有罪，是何罪，或罪轻、罪重，以及决定是否需要起诉和审判。

预审作为一项刑事诉讼活动，最早是法国1808年颁布的《拿破仑刑事诉讼法典》确定的。之后，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也相继确定，但对预审制度的规定和“预审”一词的涵义则有不同，有的规定由检察官预审，有的是法官预审。如美国对重大犯罪案件由大陪审团预审。通过预审，一旦作出起诉决定，法院就要正式开

庭审判。而苏联的预审则由法院进行，是在检察机关对案件起诉以后，法院正式开庭审判前，由法院组成预备庭进行。预备庭，采用合议制，并通知检察长参加，不公开进行，主要是向被告人审查核对案件事实和证据，以便作出是否将被告人交付开庭审判的裁定。新中国成立后的建国初期，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也曾一度实行过类似苏联的预审制度。

我国的预审，是指法律赋予有侦查权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和认定犯罪人，追究其他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对主要犯罪事实已基本查清的被告人进行的一种以讯问为主并与核实证据和补充收集新证据等有机结合的侦查活动。

预审是以我国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进行的一个必要的诉讼环节，从属于侦查程序。预审活动的全部内容，都纳入诉讼程序。合法性是预审的基本特征之一。预审的主体是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预审的客体是将受刑事追究的被告人。预审活动一般是在侦查工作告一段落或被告人、重大嫌疑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后，至移送起诉之前，正面地采取讯问被告人和调查取证以及疏导教育等一系列的措施，以查清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的轻、重，有无余罪和一切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还要弥补和纠正侦查阶段可能发生的疏忽和差错，让被告人充分供述和辩解，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而对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则要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准确，法律手续完备，从而为人民检察院的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打下基础。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就案件的侦查程序而言，预审是侦查的继续，发展和终结。预审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是紧密相联的完整的诉讼程序，它们共同完成刑事诉讼任务。因此，预审必须确保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维护“四

项基本原则”。

预审工作的方针是：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这是1979年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正式确定的，是长期预审实践的结晶。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正确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案；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坚持真理，刚直不阿。预审的重要任务是：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准确、及时地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和发现新的犯罪；追究其他应负刑事责任的人，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被告人提出起诉、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处理意见，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收集犯罪资料、研究犯罪活动规律，并对犯罪人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对无罪的人还要保障其不受刑事追究。这是我国预审制度同剥削阶级国家预审制度相区别的重要特征之一。

二、检察预审的概念

检察预审，是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为查明案件的犯罪事实，认定犯罪人，经立案之后，对被告人进行以讯问为主的教育疏导，核实证据和补充收集新证据的一种专门侦查活动。

检察预审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从属于侦查阶段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刑事诉讼中一项深化侦查和最后终结整个侦查的活动，是侦查程序中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的诉讼程序。检察预审权属于国家检察机关，预审的主要任务是证实犯罪和发现新的犯罪，收集、审查、运用证据，查清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案件提出提起公诉、免于起诉或撤销案件的正确处理意见。

检察预审与公安预审，在总的方针、原则和任务上基本一致，但由于国家赋予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职权不同，管辖的案件性质不同，因而表现在预审工作上，各有其自己的特点。如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多系职务犯罪或利用

职务之便进行犯罪，并以其合法身份作掩护；加之被侵害的多是公共财物，有的没有具体的受害人，一般很难及时发觉，也不易被人控告。犯罪主体和犯罪客体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也不完全相同。就预审的起点而言，公安预审，是从对刑事案件被告人执行拘留或逮捕即完全限制了他的人身自由之后开始的；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并非完全如此，如过失犯罪等，从立案后经过一段侦查或第一次传讯被告人即可作为预审的起点。公安预审，是在前段侦查工作掌握了大量的犯罪证据并抓获犯罪嫌疑人基础上，通过预审，核实犯罪证据，认定犯罪事实，确定犯罪人；而检察预审，除必须完成上述任务外，首先是依照法定程序去收集证据。在方式方法上，公安预审虽然有时也要作某些补充调查，但是侦查工作已告一段落，一般不再进行大量的侦查活动。而检察预审往往是预审工作开始后，侦查工作还要继续进行，侦查和预审在工作部门上目前尚未分开，在实际工作中也尚无明确的时间界限。公安预审和检察预审在预审的起点、方式等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区别。检察预审也不同于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身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至检察院提出起诉的刑事案件和反革命案件的讯问。检察院审查起诉的讯问，其任务是执行检察院特有的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讯问审查、核实移送单位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认定的犯罪性质、罪名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适当，侦查中有无违法以及是否错捕无辜等。审讯方式一般是直接发问。检察预审其任务是执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虽然也要讯问被告人，对前段侦查工作中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获取的证据进行复核，但更重要的是通过预审活动，深挖侦查阶段尚未掌握或尚未搞清的罪行，扩大犯罪线索，彻底搞清全部犯罪事实真相；其审讯方式一般不是简单的直接发问，而是非常讲究策略、对策和方法，从某种程度上讲，具有一定的隐蔽性。

检察预审的特点是：

(一)检察院目前尚未建立专门的预审机构,由侦查办案人员直接进行预审。检察预审的客体即犯罪主体,多系国家公职人员,他们中间有的人文化知识较高,具备一定专业和技术知识,社会阅历较丰富,并有应变能力。他们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以及有关规章制度了解较多,有的人还曾担任过一定的领导职务,对党、对社会主义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但是在腐朽、没落的思想腐蚀下触犯了刑律。侦查办案人员要一方面揭露其犯罪事实,适时地出示一定的证据材料,使其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另一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和法制教育,多做疏导工作,帮助他认识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认识由于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给家庭和个人带来的不幸,使其有所悔悟,并指明出路,使其树立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信心。他们考虑到自己的前途,考虑到家人和亲友的利益,感到拒不认罪没有任何出路,多数人会比较容易地接受预审教育,能够认罪服法,较为彻底地交待自己的罪行,个别的还能检举、揭发,立功补过。

但也有少数人,把在工作中对党的政策的了解和学到的点滴法律知识,作为对付预审的武器,借此为自己诡辩,施展各种伎俩,幻想蒙混过关,以逃避刑罚。这就要求检察预审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掌握党的有关政策,熟悉国家的有关法律条文,博学多识,并且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以适应检察预审工作的需要。对这极少数顽固分子,不掌握一定的证据,不要轻易讯问。只有掌握了充分的证据,才能打掉他们借以顽抗的幻想,打开缺口,揭露其罪行,使其感到正对的证据面前无法抵赖。

(二)检察预审的客体,由于案件性质决定,有的往往与现职人员甚至单位领导人有某些工作关系或寻工作关系上的牵扯。这是预审客体对抗审讯的精神支柱,也是其推卸责任的借口和顽抗抵赖的靠山。他们的侥幸心理和对抗心理比公安预审客体严重,他们总错误地认为,虽有犯罪行为,但由于手法诡秘,检察机关难

以取证，只要自己拒不认罪，又有“关系网”、“保护伞”为其“保驾”，检察机关对自己是无能为力的，因而不肯轻易交待罪行，这就给预审工作带来一定难度。面对这样的预审客体，检察预审人员要一身正气，刚正不阿，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具有百折不挠敢于碰硬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以政策和法律为武器，在打破“关系网”、“保护伞”上狠下功夫，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支持，想方设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化阻力为动力，工作要扎扎实实，事实要搞准搞透，方法措施要得当有力，认真细致地查清犯罪事实。讯问时，要设法摧毁犯罪人的精神支柱，反复宣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讲明只要触犯了刑律，法律是“铁面无私”的，谁也休想“保驾”，而拒不认罪，其后果必定是加重罪罚。让其认识到只有丢掉一切幻想，放弃侥幸心理，彻底坦白交待所犯罪行，才是唯一的光明出路。

(三)检察预审工作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例如：经济犯罪的案件关系人中，既有犯罪分子，又有犯有严重错误但尚未构成犯罪而和案件有牵连的人，也有受蒙蔽被利用的“好”心人，还可能涉及到港、澳地区和国外的华侨及外商。有的案件牵连数十人、数百人，还有的案件要查几年、几十年的帐目和数以万计的凭证、案件之间相互牵连。有的是乘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机会，钻经济体制改革的空子，打着“改革”、“搞活”的旗号，在商品生产、流通或分配、消费领域中进行经济犯罪活动。但他们又与发生某些失误之真正的改革者、开拓者交织在一起。即工作上的失误或一般的违法乱纪行为与故意犯罪；有计划、有目的犯罪活动和官僚主义、人情世故纠缠在一起；经济领域的违反政策、违反纪律等不正之风与行贿受贿相互渗透、交织在一起，诸如此类的案件，短时间内很难正确区分。那些涉及港、澳地区和国外华侨及外商的案件，除极少数个别有条件的可以亲自赴港、澳地区就地调查取证外，绝大多数案件，要通过政治上比较可靠、有业务关系或合法身份的人，利用其便利条件，对案件涉及的某

些问题，委托其代为我们调查、了解或取证。也可以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其英文名称是：“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缩写是“ICPO”）协助代查。但要特别注意讲究策略和方式，做到内外有别。上述这些复杂情况，就要求检察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条文，应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打消被讯问人的顾虑、幻想和侥幸心理，澄清被讯问人的模糊认识。首先把案件事实情节彻底搞清，然后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复杂的情况中认真细致地研究事实和法律的关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区分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结束预审。

（四）经济犯罪的刑事案件，从发案到立案，大都经过了较长的一段时间，一般又无犯罪现场可勘验，犯罪分子或采取各种手段隐匿罪证，或口头交易，不留凭证，或订立攻守同盟。但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经济犯罪，都有着另一特点，即他们所侵害的是公共财物和国家经济管理秩序，其违法犯罪行为无论怎样变换花样，都难免要反映在有关的会计资料、帐册、合同协议、记录、书信、文书档案等经济活动或管理资料中。这些资料，不同程度地直接或间接地记录了经济犯罪活动的过程和情节，并起着重要的证明作用。因此，在预审过程中，必须将讯问与调查、搜查、扣押等以及取证工作紧密结合，边问、边查、边收集证据，一旦接触被讯问人，就要同时进行各种取证工作，注意搜查上述有关的物证和书证，对重要的证人、知情人立即开展全面询问，必要时对被讯问人同时采取强制措施，隔断其与有关关系人的联系，从外围入手，由外而内，抓住一定证据，迫使其在证据前面低头认罪。没有一定把握，不要轻易进行询问，以免串供逃窜，或形成“夹生饭”。

（五）检察预审的经济犯罪案件，一般是数额较大。不少罪犯认为交待了罪行就要退赃。甚至错误地认为，交待的越多，退赃

越多，罪行越大，判刑越重，因而，横下一条心，顽固到底，死不交待。即使判上几年刑，刑满释放后，赃款没受损失，仍可继续挥霍享乐。对预审客体的这种顽固心理和拚命不捨财，宁肯多判几年刑，落个抗拒从严，也拒不交待，拒不退赔赃款、赃物的心理状态，必须针锋相对地批判斗争，坚决给予消除，否则讯问难以进展。一方面，反复宣讲“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讲明积极退赃和拒不退赃在刑罰上悬殊很大，数额虽大，但态度较好，退赃积极者，可以从轻处罚；反之，数额虽小，但态度不好，拒不退赃者，必定加重刑罰。另一方面，还要认真、细致地调查赃款、赃物的来源和去向，以及同案犯和关系人的情况，从赃款、赃物的来源和去向上，狠下功夫，穷追不捨，打开缺口，一举搞清。检察预审不仅要查清犯罪事实，还要查清经济犯罪的赃款、赃物去向，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查获。进一步获得犯罪证据，为国家、集体挽回损失，绝不能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到什么便宜。

三、检察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凡是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这一特定的研究对象，是每门科学建立的基础和区别于其它科学的依据。“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1]检察预审学同其它科学一样，有着不同于其它事物的特定的客观规律，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检察预审学的研究对象，是确立检察预审学的根据。

检察预审学，是检察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侦查学科，概括地说，我国的预审制度和检察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就是检察预审学研究的对象。

[1]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37页。

预审制度，是对预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国家关于预审活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总和。它对于确定和指导预审活动，提高预审人员素质，具有规范性作用。从反映论角度看，预审制度是预审活动的反映，是将预审活动中的一般的、基本的、规律性的活动，上升为法律制度，使其规范化、定型化，具有一定的相对稳定性，并使预审工作程序化，具有可控性，它是预审管理科学的表现形式。在当前科学蓬勃发展的时期，应当充分运用制度手段管理预审，使预审人员从依靠经验进行预审，转为依靠预审制度进行预审。

预审学研究预审制度，就要正确地阐明我国社会主义预审的特点及其优越性，提供确立科学的预审制度的理论根据。

我国的预审制度，总结了我国多年的预审实践，并借鉴国外的预审制度，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预审的特色。检察预审学要认真研究科学的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基本理论，确立本学科的理论体系，为健全、完善和贯彻执行我国预审制度作出科学的贡献。研究我国的预审制度，必须明确阐述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任务，以及党和国家关于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原则，研究预审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预审工作的科学管理，以及预审程序和具体的预审策略等。

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上看，预审在刑事诉讼中是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后必经的诉讼环节；从活动方式上看，预审主要是采取正面审讯和公开、合法的调查，查明案情，收集和核实证据；从活动目的上看，预审是为了查清案件和被告人所犯罪行的全部事实真相，明确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做到不枉不纵。可见预审是一项特定的诉讼活动，并有其特定的活动规律。预审学不仅要研究预审制度，还要将预审活动和其特定的活动规律，作为它的研究对象。

预审学要研究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就要研究运用合法的法律武器具体进行预审活动的方式、方法、策略手段，亦即预审对